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橫琴合作區對澳門既有施政發展及獨特優勢的影響

早前，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提出建立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體制，總面積達106平方公里的橫琴日後將史無前例地由澳門特區和廣東省共同設立的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管理。

橫琴合作區的出現，對特區本地的既有施政方針及工作、公共財政開支和經濟收益及多元產業發展、原有生活方式和文化及各項制度等獨特優勢的影響，均值得持續關注和監察。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不同於深圳前海的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橫琴合作區牽涉前所未有、非常複雜的粵澳共管共建體制。請問特區政府：預算未來各階段將要抽調或增聘多少本地公務員團隊人手？日後特區需兼顧參與面積比本澳大逾三倍的區域的管理和建設，如何確保本地正進行或已規劃的各項施政工作均不因而受到影響？

二、橫琴合作區牽涉另一前所未有的收益共享機制，中央將給予合作區部分補助，但未提雙方具體注資額。請問特區政府：預算將要調撥多少財政儲備注入合作區；如何確保相關公帑開支的透明度、合理性和風險管理，保障特區庫房穩健及本地民生福利延續？經濟收益方面，如何促成本澳企業投資成果納入本澳的本地生產總值（GDP），讓特區多元產業發展真實受惠？

三、區域整合規劃牽動特區永續發展利益和市民後代福祉，而合作區強調粵澳共商機制，雙方社會的實質參與至關重要。請問特區政府：如何保障本澳一切——尤其涉及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區域規劃、法律和政策的制定過程中，本澳大眾均獲得充分的知情權和話語權，包括廣泛和深入的商議機會，保證特區原有生活方式及各

項制度等獨特優勢得以延續？